

#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.6万股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